

# 江苏省教育厅

苏教高函〔2017〕33号

## 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7年高等学校 重点教材立项建设工作的通知

各普通高等学校：

根据《“十三五”江苏省高等学校重点教材建设实施方案》要求，2017年将继续实施高等学校重点教材立项建设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立项范围与数量

#### （一）立项范围

1. 修订教材：出版时间为2011年1月1日之后（由出版社正式出版，以版权页的出版日期为准），经过教学实践检验，使用效果好的各种形式教材。教材有修订计划，能在2019年10月1日前实现再版。

2. 新编教材：反映学科行业新知识、新技术、新成果，内容创新、富有特色的公共基础课、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教材；教学急需、填补学科专业空白的教材；新兴学科、边缘学科、交叉学科的教材；适用应用型本科人才培养的教材；体现改革创新的实验教学教材和实习实训类教材；开发大学生创新创业理论与实践教学的教材；开发双语教学（全英文授课）的教材。能在2018

年 10 月 1 日前实现出版。

## （二）立项数量

遴选总量为 350 部左右，其中修订教材和新编教材的数量根据申报情况确定。

## 二、申报要求

各高校依据限额申报，限额为本校专任教师数（以《江苏省教育事业统计资料汇编》2015 年末数据为准）的 0.4%，且本科高校不超过 10 部，高职高专院校不超过 4 部（详见附件）。除限额外，省高校品牌专业建设工程一期项目每个专业可额外申报 1 部专业核心课程相关教材；各高校可额外申报 1 部创新创业教育类教材。省高校教学管理研究会教材管理工作委员会可申报 20 部。其他学会、研究会不安排申报。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，灵活安排限额用于申报修订教材和（或）新编教材。

## 三、申报材料

### （一）修订教材

1. 《“十三五”江苏省高等学校重点教材（修订）申报汇总表》（附件 2-1）1 式 2 份。
2. 《“十三五”江苏省高等学校重点教材（修订）申报表》（附件 3-1）1 式 5 份。教材的使用情况证明、获奖证书复印件等请附在申报表后，无须另作附件。
3. 修订计划书（包括修订原因、完整的修订方案等），1 式 5 份。
4. 教材样书（如有教辅资料、数字化教学资源等请一并提

供) 2套。

上述材料 1、2、3 请同时提交电子文件。

## (二) 新编教材

1. 《“十三五”江苏省高等学校重点教材(新编)申报汇总表》(附件 2-2) 1 式 2 份。

2. 《“十三五”江苏省高等学校重点教材(新编)申报表》(附件 3-2) 1 式 5 份。

3. 工作方案(包括编写队伍、编辑力量、经费保障、出版、发行、服务及培训等内容) 1 式 5 份;

4. 编写提纲和教材样稿, 1 式 2 份。

上述材料 1、2、3 请同时提交电子文件。

## 四、其他

请各校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前将书面材料报送或寄送至省高等教育学会(地址: 北京西路 15-2 号 1 号楼 110 室, 邮编: 210024), 有关电子文件同时发至邮箱: [jsjpic@126.com](mailto:jsjpic@126.com)。申报工作的有关文件、表格可从江苏教育门户网站下载。联系人: 赵亚萍、徐冰, 联系电话: 025-83302566、83335558。

